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8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9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61,73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13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23,47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02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8、2026-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96%，最高成交价为 11.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035,7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17.98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